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揚先生
王亞榆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王亞南先生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丁良輝先生

公司秘書

陳詩敏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王亞南先生
王亞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福建磊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02室
電話：(852) 2570 8128
傳真：(852) 2510 0991
網頁：<http://www.tongda.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tongda.com.hk

上市資料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主板)
股份簡稱：通達
股份代號：698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通達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

本集團受惠於主要客戶提升市場份額，加上抓緊金屬手機的潮流趨勢，總營業額上升28.8%至7,82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074.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24.7%至1,885.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12.0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00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02.8百萬港元)，按年上升達42.8%。毛利率約24.1%(二零一五年：24.9%)，純利率上升至12.8%(二零一五年：11.6%)。本集團一向致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維持穩定的派息歷史。年內，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一五年：2.1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1.6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5.2港仙(二零一五年：3.7港仙)。

2016年是令人鼓舞的一年，集團的主要客戶於手機市場上表現優秀。我們作為他們的合作夥伴，長久以來具備精密的模具設計能力、高質的金屬處理技術及多元化的表面裝飾工藝，年內更進一步擴展金屬外殼產能，全力為他們配套外觀件，成績有目共睹。因中國市場已是全球最大的手機市場，而金屬外觀件於未來仍有為國內手機標準配置，來年我們更加建多個廠房，以應付上升的需求。

本年度亦是我們成功從手機外觀件打進精密內部件的一年。市場日益關注手機的防水功能，幾個國際品牌已率先採用防水設計。集團去年亦憑著高質並領先市場的液態硅膠(「LSR」)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成功切入了國際手機龍頭品牌的供應鏈。這不單至為集團開拓了嶄新的產品線，更是集團邁向高端國際手機品牌的重要里程碑。集團於年內更研發了塑膠與液態硅膠成型(P+LSR)、金屬與液態硅膠成型(M+LSR)、玻璃與液態硅膠成型(G+LSR)等多個有關三防零部件的新工藝，有見該品牌的防水部件及精密部件之經營漸見規模，集團為該客戶新建獨立廠房，以配合其未來的熱門產品。

另外，我們預計中高端手機因面臨無線天線充電及5G等新型傳輸方式，有機會採用2D/2.5D/3D玻璃、陶瓷或其他材料的背蓋、配以金屬中框的方案，以解決信號屏蔽性的問題。我們於去年已對3D玻璃表面加工的工藝作研究及開發，加上多年來製作過不同材質的外觀件，工藝及經驗十分充足，相信到時機成熟，必能推出嶄新產品。

至於過往幾年佈局的汽車業務亦進入高速發展期，集團繼續發揮模內鑲件注塑（「IML」）技術及表面處理工藝的優勢，於去年取得多個新客戶。有見國內市場於過去增長穩定，而且愈來愈著重車內飾件的工藝，預計此業務將會成為集團未來另一增長亮點。

我們明白，智能移動終端外殼的材質一直多變，裝飾工藝不斷改良升級，精度、良率、效率均需提升。我們將會積極向上，分秒必爭地加強自身競爭力，深耕現有優勢業務之餘，努力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致謝

集團於年內的成績實有賴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團隊於過去一年之努力。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希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股東們、員工們並肩攜手，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器配件部門

本集團作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產品包括手機、電器用品及手提電腦的外殼及結構件，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技術改良及產能投放，收入由去年的4,780.3百萬港元上升34.7%至約6,439.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額達82.3%。

手機

集團主要客戶於年內自身出貨量急速上升，加上金屬外殼的市場滲透率快速增長，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的3,712.5百萬港元上升44.7%至5,371.4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達68.6%。

集團一直致力提高工藝及優化客戶群。集團早年抓緊智能手機金屬外殼替代的機遇，在年內積極提升產能。集團不論在金屬件的制造工藝上，如垂直整合複合壓鑄、納米注塑、CNC加工，或是表面處理所需的陽極氧化、噴塗、拋光，還是手機配套如3D玻璃、陶瓷背蓋、RF天線一體化金屬外殼、液態硅膠（「LSR」）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等精密部件，均致力改良技術，年內進一步提升加工效率。

另外，優質客戶的不斷導入及份額提升亦為集團迎來更多機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仍然是全球最大的手機市場，而集團的主要客戶已大多進駐中國五大品牌，集團年內與他們齊驅並進，為多個旗艦手機及中高端手機配套金屬手機外殼。此外，集團憑著其高質並領先的液態硅膠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年內將客戶群擴展至國際龍頭品牌。同時，集團亦開發了多個有關三防精密零部件的技術，如塑膠與液態硅膠成型（P+LSR）、金屬與液態硅膠成型（M+LSR）、玻璃與液態硅膠成型（G+LSR）。這些產品均是防水防塵手機的重要組成部件，亦令集團成功打入其手機產品供應鏈，這將有助集團打開新的成長空間。

電器用品

年內國內家電市場微升，電器用品業務的銷售額仍約佔營業額7.7%，達599.0百萬港元。集團主力為高端家電如空調、冰箱、洗衣機及電飯煲配套富設計感的外殼和面板，並為面板印刷感應器。中國知名家電品牌如海爾、格力及美的均為集團主要客戶，外國客戶則包括松下電器、象印、伊萊克斯、通用電器及惠而浦。

手提電腦

由於去年下半年手提電腦業務回升，年內收入從480.3百萬港元微跌2.4%至468.9百萬港元，佔營業額6.0%。該業務主要生產精密金屬和塑膠的超薄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集團於年內建議分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以令本集團更集中資源於發展手機相關的核心業務。

五金部件部門

該部門銷售收入於年內較去年的471.9百萬港元上升11.1%至524.3百萬港元，佔營業額6.7%，主要由於金屬機頂盒和電器用品外殼的客戶銷售佔比增加了金屬份額，知名品牌包括Arris、普聯及Ubiquiti。集團亦為電器用品客戶一站式生產具有不同表面效果的鋁部件及精密金屬結構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通訊設備部門銷售額較去年的821.9百萬港元上升4.8%至861.4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1.0%。該業務有多樣產品，主要包括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塑膠機頂盒外殼、家庭耐用品、體育用品及汽車。集團亦繼續發揮模內鑲件注塑（IML）技術及表面處理工藝的優勢，幾年前紮根的汽車業務於去年繼續明顯增長，除了比亞迪汽車及福特外，年內新增六位客戶包括吉利汽車、萬事得、通用汽車及三菱汽車，期望成為集團未來另一增長亮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產品佔總銷售收入比重及與二零一五年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電器配件部門	82%	79%
i. 手機	68%	61%
ii. 電器用品	8%	10%
iii. 手提電腦	6%	8%
五金部件部門	7%	8%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11%	13%

業務前景

手機業務於未來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業務。各大品牌均積極提升產品的外觀質感，性價比及差異化，有見金屬外殼的滲透率仍將提升，設計簡單的金屬外殼將應用於千元機，金屬外觀件趨向成為標配的同時，中高端手機更開始轉用2D/2.5D/3D玻璃、陶瓷或其他材料的背蓋、配以金屬中框的處理方案。事實上，隨著無線天線充電及5G等新型傳輸方式的來臨，金屬機殼於信號的屏蔽性將令天線設計的難度大增。因此，配於非金屬材料的背蓋在功能上亦有其需要。其中玻璃背蓋在市場上發展較成熟，因此有望成為另一趨勢。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玻璃加工技術，將有助發展新業務。

因防水功能可以令移動終端在更多的場景發揮功效，市場預計這個功能將會成為消費者的重要參考指標之一，一些中國或國際手機品牌亦已加入防水功能。集團高質多元的防水零部件將有助擴展市場，有見防水部件及金屬部件需求上升，為應付客戶需求，集團已為該國際龍頭品牌新建獨立廠房，以生產防水部件及潛在新訂單，並於年內已擴大金屬外殼產能，來年更會加建多個廠房，主力生產金屬部件。

汽車業務的發展亦是集團的長遠發展方向。集團將會積極面向國內及合資汽車品牌，爭取更多客戶及訂單，提升市場份額。同時繼續發揮集團的核心技術模內鑲件注塑技術及表面處理工藝的優勢，探索其他潛在業務，盡可能地放大協同效應。

集團年內獲得客戶、行業機構及資本市場等方面的獎項和認可。這都體現了市場和客戶對產品質素及本集團管理水平的認可和鼓勵。一如既往，集團將繼續在精密部件領域及整合先進材料應用上深耕技術、重視研發、拓展市場、創新求變，對研發、技術及市場方面加大投放，保持行業領先地位，致力提升企業管治的水平，迎接充滿機遇的未來！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達7,825.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1,751.0百萬港元或28.8%。手機分部繼續呈現強勢增長。於五大客戶當中，手機客戶於二零一六年貢獻64.7%，較二零一五年之57.8%有所增加。

毛利為1,88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73.4百萬港元或24.7%。毛利率為24.1%，較去年同期減少0.8個百分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0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702.8百萬港元增加42.8%。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佣金下降所致，其於機頂盒銷售額減少一致。行政開支增加112.6百萬港元，主要因有關分拆之上市開支、薪金及研發開支所致。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其他經營開支淨減少3.8百萬港元，主要因撥回應收賬款減值、因應收賬款管理有所改善而壞賬減少、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及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所致。此外，本公司持續實行嚴格的財政紀律，按擴充的比例管理經營成本，加上獲得之政府補助增加，均令純利率增加1.2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為17.5港仙，較二零一五年之12.6港仙增加38.9%，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增長一致。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所適用的不同法律及法規規管，須遵守不同稅務制度，並在部分個別地區享有特定減免優惠。年內，其中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除此之外，此等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本集團之稅項開支。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0日顯著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9日。二零一六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由120日大幅縮短至103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周轉日為141日，較二零一五年縮短5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之周轉日則維持為約115日。手機分部佔業務比重日益重要，而其營運資本週期亦相對較低；同時，本集團亦實施更為嚴格的存貨管理監控，從而改善營運資本週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有抵押存款為1,13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0百萬港元)，且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當中約26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6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59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8.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2,38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9.9百萬港元)以及股權為4,666.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9.3百萬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股權總數)為39.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60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3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876.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3.0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擁有1,490.0百萬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4百萬港元)，其須於報告期完結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為1,214.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3.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擴充其手機分部產能的物業、設備及廠房。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及時預測之需求投資資本開支之能力是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可以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將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予手機分部。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

外匯

鑒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覆蓋面日趨國際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匯兌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投資及借入功能貨幣盡可能達致自然對沖。如無法進行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透過適當的外匯合約緩解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訂立任何具投機交易目的之衍生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除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26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的賬面值約4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進行按揭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8,000名長期僱員，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名有所減少，因使用外判流程增加及更多員工離崗。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員工之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補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為分別位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之僱員參與強制性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末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表現。本末期業績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在本末期業績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償還債務要求、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戰略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隨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1.6港仙)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二零一五年：2.1港仙)。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合共股息為5.2港仙(二零一五年：3.7港仙)，按保持不變的分紅比例約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30%。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59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亦負責開拓海外市場。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全國政協委員。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彼為王明澈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王明利先生及王雄文先生之叔父。

王亞華先生，61歲，本集團副主席兼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產品開發、制訂及監察年度生產計劃及營運預算。王先生亦負責指導本集團於福建省廈門營運單位之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彼為王雄文先生之父親，並為王明澈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王明利先生之叔父。

王亞榆先生，6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於福建省石獅市（「石獅」）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彼為王明乙先生及王明利先生之父親，並為王明澈先生、王明析先生之叔父及王雄文先生之伯父。

王亞揚先生，6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通達五金」）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廣東省深圳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五金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以及王明澈先生及王明析先生之父親。彼為王明乙先生、王明利先生及王雄文先生之伯父。

蔡慧生先生，61歲，執行董事，負責開發海外市場及本集團產品開發之技術支援。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系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王明澈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通達五金之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深圳之營運單位及銷售。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王亞揚先生之兒子及王明析先生之兄弟。彼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姪兒，並為王明乙先生、王明利先生及王雄文先生之堂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事務顧問。彼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 (PRACTISING)、ACA、CTA (HK)、FHKIoD，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丁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及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周生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職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及恒豐證券集團董事長。彼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證券學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友好協進會副秘書長、廣東省工商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詩敏女士，36歲，由二零一一年開始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畢業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

許慧敏先生，BSc，49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採購管理工作。彼於電子市場方面積逾25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王明析先生，37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主管於深圳之營運單位之財務、營運、銷售及生產。王先生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擁有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及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王亞揚先生之兒子及王明澈先生之兄弟。彼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姪兒，並為王明乙先生、王明利先生及王雄文先生之堂兄弟。

王明乙先生，35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電器用品業務之銷售推廣。彼畢業於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並主修商業和會計管理。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擁有銀行業之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王亞榆先生之兒子及王明利先生之兄弟。彼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楊先生之姪兒，並為王明澈先生、王明析先生及王雄文先生之堂兄弟。

王明利先生，35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手提電腦業務之銷售推廣。彼畢業於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並主修會計。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擁有會計審核之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王亞榆先生之兒子及王明乙先生之兄弟。彼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楊先生之姪兒，並為王明澈先生、王明析先生及王雄文先生之堂兄弟。

王雄文先生，28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手機及其他業務之銷售推廣。彼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主修經濟學。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為王亞華先生之兒子以及王亞南先生、王亞楊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姪兒。彼為王明澈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王明利先生之堂兄弟。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實屬必要，故本公司與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企業管治原則，以突顯董事會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規定和透明度，以及對利益相關人士之問責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全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劃分及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性方向、監督其運作，並監察其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管理層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由其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揚先生
王亞榆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丁良輝先生

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定期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有效地運行。

董事會負責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管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董事會須以負責任及有效之方式管理本公司，因此，每位董事須確保真誠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準則，並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達致高水準，並平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所有董事已付出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其職位所需之合適資格並有足夠經驗擔當該職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相信，此董事會架構最適合本集團之現有營運，且最有利於股東利益。然而，該架構需不時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及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定。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四次)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4/4
王亞華先生	4/4
王亞揚先生	4/4
王亞榆先生	4/4
蔡慧生先生	4/4
王明澈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丁良輝先生	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出席所有預定之董事會會議，並就因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監察、會計及財務所導致之事項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不同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而各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6.5條，詳情如下：

	附註
王亞南先生	2、3及4
王亞華先生	1、3及4
王亞揚先生	1、3及4
王亞榆先生	1、3及4
蔡慧生先生	3及4
王明澈先生	1、3及4
楊孫西博士	1、3及4
張華峰先生	1、3及4
丁良輝先生	1、3及4

附註：

1. 就不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會計、稅項及上市規則)舉行之年度更新會議。
2. 親自參與海外高等學校的課程。
3.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
4. 閱讀相關期刊及／或學習材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向每名執行董事委以職責。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負責確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計劃、提供領導及確保有足夠資源達致該等目標。彼亦負責管治、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資金、企業融資、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副主席王亞華先生負責實施董事會之決定，管理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計劃，編製及監控年度生產計劃及經營預算。彼亦負責在本集團位於廈門之一個主要營運單位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榆先生負責監督位於石獅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揚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負責監督位於深圳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蔡慧生先生負責海外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之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此外，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皆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在現有營運規模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可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王亞南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

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其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由於彼等各自的委任將於其重選時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操作上不會遜色於守則條文之有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張華峰先生。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框架，並釐定彼等特定的薪酬待遇。其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本公司向強積金作出的自願供款。董事薪酬待遇的一切修訂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一次)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丁良輝先生	1/1
王亞南先生	1/1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張華峰先生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兩次)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出席者：	
丁良輝先生	2/2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或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適當合資格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及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考慮到本公司日後所需之企業策略及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的組合。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一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亞南先生	1/1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丁良輝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詳情如下：

服務	酬金 千港元
年度審核	3,288
非審核服務	419
	3,707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知悉彼等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之金額乃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以及在合理、知情、謹慎判斷及妥當考慮的情況下釐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

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監控旨在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挪用、防止任何未獲授權交易，以及確保會計記錄之準確性及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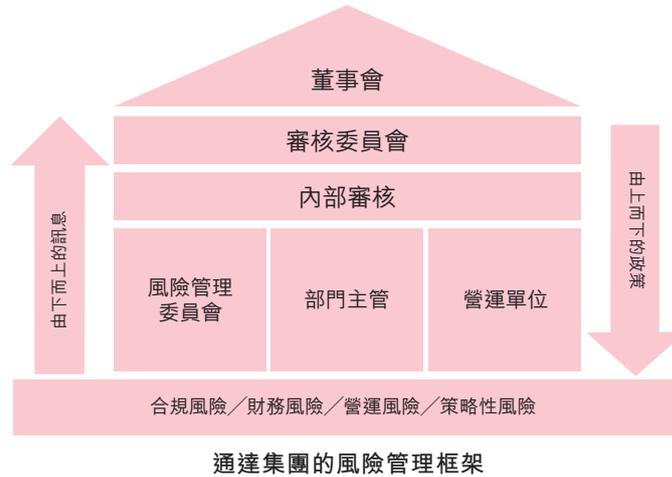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連同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本集團設計、實施及檢討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目的是確保資產可免受不當使用或出售；設立制度，依循及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要求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監控該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程序的設計目的乃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此等程序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錯誤、遺漏及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框架如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由主席及財務總監成立，包括各生產基地的財務單位及營運單位。

本集團有系統地自上一年度檢討後考慮四項核心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之變動：(1)合規風險—面對法律處罰或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將於未能遵守行業法律及法規、內部政策或最佳常規時面對有關風險。(2)財務風險—其與財務交易有關，並涵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等。(3)營運風險—其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所導致。此包括欺詐風險、賣方營運中斷或處理錯誤等。(4)策略性風險—因不利的業務發展決策、不適當的策略決定程序及／或對行業變動反應遲緩等而對盈利或資金構成的現有及潛在不利影響。此包括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合規風險。

透過現行制度，董事會能識別及將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分類；評估本集團面對各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為本集團的主要程序、制度及監控之主要方面進行檢討及評估，以應對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因素；回應其業務及外部環境的變動。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經計及相關監控措施後評估本集團面對的剩餘風險；並根據本集團的觀察提出意見，故我們可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有關詳情於本公司網站中披露，本集團亦無重大違反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除本集團內部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外，外聘獨立核數師行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活動與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載有其評估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審核職能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在本集團內有恰當的地位。內部審核職能已僱用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內部核數師已按照適當的專業標準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每年至少一次)，以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內部核數師報告加上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故信納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及向執行董事作出行政匯報。

根據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的檢討，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規或任何範疇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及遵守上市規則之預算已經足夠。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詩敏女士，本公司已接獲陳女士之書面確認，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陳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

外部核數師

目前，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獲授權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就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給予意見，並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董事會完全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批准。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9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之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認同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之重要性。本公司極其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為加強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內提供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資料，並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tongda.com>以電子方式發佈該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有機會直接溝通，因此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項。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查詢。本公司向所有股東發出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告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務求確保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以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5至131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1.6港仙)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派付。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或前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二零一五年：2.1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本年度總計派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3.7港仙)。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派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而年報內互相參照的部分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而年報內互相參照的部分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

本集團不遺餘力貫徹環境保護政策。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環保常規，並將考慮在營運中進一步實施對環境有益的措施及常規，以促進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將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會認同僱員為貢獻本集團日後成功的無價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留聘僱員。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按現時市場慣例進行必要調整。本集團亦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認為此對達成本集團之長遠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於年內，集團公司與業務夥伴概無重大糾紛。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3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之規定所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1,235,464,000港元，其中約184,976,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建議為末期股息。此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228,053,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獻合共為7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64.7%，而向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21.6%。本集團向五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之13.5%，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4.5%。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揚先生
王亞榆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王亞南先生、王明澈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附註			
王亞南先生	344,120,000 (L)	2,026,490,000 (L) 270,000,000 (S)	1, 2, 4	2,370,610,000 (L) 270,000,000 (S)	41.01 4.67	
王亞華先生	79,220,000 (L)	1,730,490,000 (L) 270,000,000 (S)	1, 4	1,809,710,000 (L) 270,000,000 (S)	31.31 4.67	
王亞揚先生	107,300,000 (L)	1,730,490,000 (L) 270,000,000 (S)	1, 4	1,837,790,000 (L) 270,000,000 (S)	31.79 4.67	
王亞榆先生	84,460,000 (L)	1,730,490,000 (L) 270,000,000 (S)	1, 4	1,814,950,000 (L) 270,000,000 (S)	31.40 4.67	
蔡慧生先生	29,750,000 (L)	78,750,000 (L)	3	108,500,000 (L)	1.88	
楊孫西博士	18,110,000 (L)	-		18,110,000 (L)	0.31	
張華峰先生	8,950,000 (L)	-		8,950,000 (L)	0.15	
丁良輝先生	10,450,000 (L)	-		10,450,000 (L)	0.18	

L: 好倉

S: 淡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王亞南先生	17,000,000
王亞華先生	17,000,000
王亞揚先生	17,000,000
王亞榆先生	17,000,000
王明澈先生	5,000,000
蔡慧生先生	5,000,000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0,000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0,000
丁良輝先生	2,000,000
	84,000,000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00,490,000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296,000,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Faye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慧生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4. 根據PAG-P Asia Fund L.P.與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借股協議，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將270,000,000股份借予PAG-P Asia Fund L.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鼓勵。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王亞南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8,5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9,600,000	-	-	9,6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4,000,000	-	4,000,000
王亞華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8,5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9,600,000	-	-	9,6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4,000,000	-	4,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亞瑜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8,5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9,600,000	-	-	9,6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4,000,000	-	4,000,000	
王亞揚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8,5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9,600,000	-	-	9,6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4,000,000	-	4,000,000	
蔡慧生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1,500,000	-	1,5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明澈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1.80	-	1,500,000	-	1,500,000		
丁良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2,400,000	-	(2,400,000)	-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1,500,000	-	1,500,000
張華峰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3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300,000	-	(3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2,400,000	-	(2,400,000)	-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1.80	-	1,500,000	-	1,500,000		
楊孫西博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2,400,000	-	(2,400,000)	-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1,500,000	-	1,5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0.485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0.87	2,700,000	-	(300,000)	2,4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2,700,000	-	(300,000)	2,4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24,000,000	-	(2,400,000)	21,6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7,700,000	-	7,7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	20,300,000	-	20,300,000
					145,200,000	58,000,000	(54,800,000)	148,40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表之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進行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須予以調整。
- ***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2075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1,730,490,000 (L) 270,000,000 (S)	29.94 4.67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296,000,000 (L)	5.12
PAG Holdings Limited	3	因受控法團持有之 權益而成為控制人 (產生自衍生權益／產生 自借股協議之權益)	758,888,888 (L) 465,555,555 (S)	13.13 8.05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3	因受控法團持有之 權益而成為控制人 (產生自衍生權益／產生 自借股協議之權益)	758,888,888 (L) 465,555,555 (S)	13.13 8.05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	因受控法團持有之 權益而成為控制人 (產生自衍生權益／產生 自借股協議之權益)	689,837,777 (L) 432,615,555 (S)	11.93 7.48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	因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而成為控制人(產生自衍生權益/產生自借股協議之權益)	689,837,777 (L) 432,615,555 (S)	11.93 7.48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3	因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及本身之權益而成為控制人及實益擁有人(產生自衍生權益/產生自借股協議之權益)	689,837,777 (L) 432,615,555 (S)	11.93 7.48
PA Marco Opportunity VIII Limited 201	3	因產生自衍生權益之本身權益而成為實益擁有人	452,777,777 (L) 195,555,555 (S)	7.83 3.38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100%。
3. 權益將包括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

租賃一項福建省物業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已將其於福建省的物業出租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86港元)、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86港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86港元)。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通達上海電器裝飾件有限公司(「通達上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上海百時電器有限公司(「上海百時」)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租賃樓宇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i)上海百時將毋須根據租賃協議付款及履行責任；及(ii)通達上海及上海百時概不得因終止租賃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規定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提供意見，報告基準為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於本年報付印當日前，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氏四兄弟各人及蔡慧生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通知不會在上述之初步固定年期之前到期生效。

執行董事王明澈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在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擬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或本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上市規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後決定。

本公司以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的員工的獎勵。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45至131頁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此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就下列各項事宜而言，本核數師在審核時如何處理有關事宜之描述載列如下。



致：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本核數師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宜相關的責任。因此，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宜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總額為3,397,634,000港元及減值撥備為35,725,000港元。管理層按照客戶賬目的具體審核及收賬趨勢的經驗以及現時業務狀況評估估計應收賬款及票據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0。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存貨結餘為1,772,273,000港元及陳舊存貨32,533,000港元。由於電器配件之生產科技不斷轉變，貴集團之存貨面臨重大陳舊風險，因為市價可能因行業趨勢轉變而下降。此外，當決定存貨過多或存貨陳舊之存貨撥備時，管理層需對未來銷售作出估計及假設。

有關存貨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9。

本核數師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傳閱借方確認之選定樣本、檢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其後結算以及審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報告，以識別任何長期逾期債務及其過往結算模式。

本核數師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透過審閱產品的毛利率分析及與管理層討論其定價政策及撥備基礎對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進行測試、透過審閱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隨後使用量及向客戶交付製成品進行過時審查及盤點存貨及進行編製測試。



致：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匯出為股息時， 貴集團就該等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56,340,000港元。釐定支付將於可見將來分派之股息之金額及時間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有關估算過程很大程度上基於假設，該假設受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及 貴集團未來融資需求影響。

本核數師之審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就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之業務於可見將來分派股息之可能性之假設及估計。本核數師亦審閱附屬公司之過往派息記錄。

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致：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致：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之其中部分，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致：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羅富源。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7,825,077	6,074,061
銷售成本		(5,939,722)	(4,562,032)
毛利		1,885,355	1,512,0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6,962	48,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832)	(148,5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7,807)	(445,20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4,996)	(38,824)
財務費用	6	(78,264)	(55,6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10	(28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6,023	—
除稅前溢利	7	1,196,551	872,260
所得稅開支	9	(176,077)	(134,285)
本年度溢利		1,020,474	737,97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3,996	702,8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478	35,136
		1,020,474	737,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7.50港仙	12.60港仙
— 攤薄		16.14港仙	11.97港仙

股息詳情於附註10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020,274	737,975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4,900	1,393
所得稅之影響	26	(810)	(230)
		4,090	1,163
期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02,158)	(129,651)
— 聯營公司		(124)	(107)
— 共同控制實體		(2,83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39)	—
		(205,257)	(129,75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稅後淨額		(201,167)	(128,5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19,307	609,38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3,032	575,6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75	33,698
		819,307	609,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87,981	2,627,744
投資物業	13	57,791	53,902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14	208,795	58,1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134	2,6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6	64,162	–
預付款項	17	53,635	57,842
長期按金	18	198,364	248,299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23	1,500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3,703	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76,065	3,053,85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39,740	1,605,9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3,361,909	2,682,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10,533	309,87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	1,694	–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6	67,288	–
可收回稅項		1,532	287
已抵押存款	21	262,150	173,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869,082	762,392
流動資產總額		6,713,928	5,535,0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2,156,286	1,572,2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14,646	324,47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489,958	976,356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	51,197	–
應付稅項		220,673	192,029
流動負債總額		4,332,760	3,065,079
流動資產淨值		2,381,168	2,469,9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57,233	5,523,7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24	609,869	519,321
可換股債券	25	876,514	873,0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38	30,034	30,034
遞延稅項負債	26	74,511	62,0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0,928	1,484,465
資產淨值		4,666,305	4,039,318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7,805	57,257
儲備	29	4,610,093	3,999,929
		4,667,898	4,057,1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3)	(17,868)
股權總數		4,666,305	4,039,318

王亞南
董事

王亞華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96,551	872,260
調整：			
財務費用		78,264	55,66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10)	28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6,023)	-
折舊	7	270,679	202,9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7	2,699	1,364
預付款項之攤銷	7	1,517	1,591
銀行利息收入	5	(3,842)	(7,56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	10,372	13,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7	(312)	1,170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7	(6,395)	(1,2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975	9,3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7	(11,609)	(199)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7	389	405
存貨準備	7	-	10,337
存貨準備撥回	7	(9,719)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	-	5,2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3,435)	-
		1,520,001	1,164,905
存貨增加		(124,084)	(215,3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668,725)	(526,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92,912)	(100,84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694)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584,065	242,79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53,080	127,986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51,197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20,928	693,168
已付利息		(74,778)	(55,660)
已付香港所得稅		(3,380)	-
已付海外稅項		(133,186)	(105,56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109,584	531,9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842	7,564
收購非控股權益	38	-	6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06,639)	(986,081)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增加		(122,77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8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017	766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67,288)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60,975)	-
長期按金增加		(198,364)	(248,29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8,569)	(56,11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29,869)	(1,281,5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2,493,739	1,730,870
償還銀行貸款		(1,889,589)	(1,215,17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2,470	21,78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880,000
已付股息		(235,162)	(200,99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01,458	1,216,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81,173	466,9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62,392	360,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4,483)	(64,70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69,082	762,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869,082	561,912
購入時原本為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00,48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869,082	762,39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現有能直接影響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即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部成員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視適當情況而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且須遵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標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誠如下文所解釋，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非流動資產減值。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銷售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具投票權之長期股權之實體，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指對投資對象擁有參與對象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之決定須取得分佔控制權之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變動，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轉撥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移的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移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內嵌衍生產品。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早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會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取得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之差額。若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作為議價收購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商譽按年或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部分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部分單位已出售之業務，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檢測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價值。資產可收回價值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定額，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價值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而該除稅前貼現率須反映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自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撥回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之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與保養等，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因此計算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列作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按個別資產而言，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將自收益表中扣除。任何倘其後之重估盈餘乃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本公司每年就資產按照評估賬面值計量的折舊及按照原成本計量的折舊兩者之差異，從資產重估儲備結轉到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將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香港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中國大陸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估計剩餘價值乃按個別相關資產原有購買成本之5%至10%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之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務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在被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之收益表確認所有出售或廢置帶來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工程期間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以一項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權益)，作而非作貨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銷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

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計入於該等變動產生年度之收益表。

廢置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在廢置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上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一般業務狀況以適當比例計算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估計成本計算。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按土地及樓宇劃分，則全部租賃款項均應包括在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有抵押存款、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主要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持續就有關轉讓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而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減。倘於其後收回撇銷，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之掛鉤而必須以交收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清之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有效對沖當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份乃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金額以攤銷成本直至轉換或贖回作長期負債列賬。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扣除交易成本後已確認之換股權並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隨後數年重新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大部分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乃作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之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之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差額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方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時所產生之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能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之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之能力時，方會將之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開發產品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並計入收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等投資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之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重要部分。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之差額一律記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則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之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a)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入賬，前提為本集團概無繼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量；及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間之時間比例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付款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且獎勵原有之條款已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授予獎勵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一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支付，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若僱員在有權領取全數供款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須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實現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在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在將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所報告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之已報告數據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所構成最重大影響之該等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成為一項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為旨在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將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部份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物業由兩個部分組成，一部分為獲取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分為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約獨立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個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在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判斷乃以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附帶服務對有關物業是否重要，致使該項物業不合資格為一項投資物業。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估算相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739,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5,93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信貸記錄、過往還款模式、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及當時之市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而作出。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於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將對應收賬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或呆賬撥回構成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3,361,9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82,939,000港元)及55,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327,000港元)，計入為數410,5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872,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

在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估計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所述，位於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確定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現存之市況作出假設。在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4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500,000港元)及57,7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902,000港元)。包括計量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等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需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檢測。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三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 (a) 電器配件部門，從事電器產品(包括手機、手提電腦及其他電器產品)零部件生產；
- (b) 五金部件部門，為電子產品及電器提供金屬外殼及其他五金部件；及
- (c) 通訊設備部門及其他部門，主要包括提供塑膠機頂盒及生產體育產品、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以及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不包括於該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有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因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部門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市價而進行。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6,439,335	4,780,254	524,331	471,902	861,411	821,905	-	-	7,852,077	6,074,061
部門間銷售	51,504	6,592	162,115	6,094	85,369	3,049	(298,988)	(15,735)	-	-
總計	6,490,839	4,786,846	686,446	477,996	946,780	824,954	(298,988)	(15,735)	7,852,077	6,074,061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1,312,540	971,004	11,304	33,908	151,210	133,141	-	-	1,475,054	1,138,053
折舊	(230,482)	(174,440)	(28,977)	(19,416)	(11,220)	(9,085)	-	-	(270,679)	(202,941)
攤銷	(1,686)	(1,285)	(2,514)	(1,590)	(16)	(80)	-	-	(4,216)	(2,955)
分類業績	1,080,372	795,279	(20,187)	12,902	139,974	123,976	-	-	1,200,159	932,157
未分配收入									96,962	25,9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439)	(29,881)
財務費用									(78,264)	(55,6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10	(28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6,023	-
除稅前溢利									1,196,551	872,260
所得稅開支									(176,077)	(134,285)
本年度溢利									1,020,474	737,975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撇減*	(1,364)	(19,474)	-	(5,693)	-	(134)	-	-	(1,364)	(25,301)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15,405	31	4,103	-	1,820	168	-	-	21,328	199
資本開支***	965,397	1,085,601	214,023	42,234	35,383	5,365	-	-	1,214,803	1,133,200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存貨準備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及存貨準備。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806,550	6,336,103	839,607	675,920	672,591	632,710	-	-	9,318,748	7,644,733
未分配資產									1,271,245	944,129
總資產									10,589,993	8,588,862
分類負債	2,111,419	1,499,662	204,699	215,514	254,814	181,518	-	-	2,570,932	1,896,694
未分配負債									3,352,756	2,652,850
總負債									5,923,688	4,549,544

地理資料

	中國大陸		東南亞		中東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來自客戶之收入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7,265,559	5,501,365	270,184	414,978	166	2,560	289,168	155,158	7,825,077	6,074,061
(b) 非流動資產	3,761,720	3,004,911	-	-	-	-	44,846	41,074	3,806,566	3,045,985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693,508	1,545,105
客戶B	1,515,929	1,035,276
客戶C	1,117,697	不適用
	4,327,134	2,580,381

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收入為電器配件部門所產生之銷售，其中包括向有關客戶各自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所作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之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		
電器配件	6,439,335	4,780,254
五金部件	524,331	471,902
通訊設備及其他	861,411	821,905
	7,825,077	6,074,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842	7,564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1,694	–
總租金收入	9,817	3,366
廢料銷售	14,295	7,912
政府補助*	51,802	17,28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3)	6,395	1,2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435	–
其他	5,682	11,398
	96,962	48,743

* 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包括可換股債券)	74,121	44,924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	(988)
	74,121	43,936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4,143	11,724
	78,264	55,6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興建中國大陸若干租賃樓宇而借用之若干資金而產生988,000港元之利息(附註12)已撥充資本，並計入中國大陸租賃樓宇成本內。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939,722	4,562,032
折舊	270,679	202,9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699	1,364
預付款項之攤銷	1,517	1,59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2,687	128,927
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61,117	44,78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工資	1,555,714	1,133,00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360	4,293
退休計劃供款	61,924	51,372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53,740)	(31,601)
	1,568,258	1,157,070
核數師酬金	3,288	3,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12)	1,1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435)	—
匯兌差額，淨額*	43,231	22,813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6,395)	(1,2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75	9,34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5,212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389	4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1,609)	(199)
存貨準備撥回	(9,719)	—
存貨準備	—	10,337

* 該等餘額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存貨準備／(準備撥回)、預付款項之攤銷及折舊1,636,7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3,471,000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130	4,1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0	1,94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012	9,0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	192
	8,127	11,154
	12,257	15,28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收益表中確認，而納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歸入上文董事酬金披露中。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丁良輝先生	250	348	598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200	348	548
楊孫西博士，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	348	548
	650	1,044	1,694
二零一五年			
丁良輝先生	250	430	680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200	430	630
楊孫西博士，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	430	630
	650	1,290	1,9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王亞南先生	870	360	1,068	56	2,354
王亞華先生	630	360	1,068	35	2,093
王亞揚先生	630	360	1,068	16	2,074
王亞榆先生	630	360	1,068	35	2,093
蔡慧生先生	360	260	348	33	1,001
王明澈先生	360	240	348	-	948
	3,480	1,940	4,968	175	10,563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王亞南先生	870	360	1,718	60	3,008
王亞華先生	630	360	1,718	36	2,744
王亞揚先生	630	360	1,718	24	2,732
王亞榆先生	630	360	1,718	36	2,744
蔡慧生先生	360	260	430	36	1,086
王明澈先生	360	240	430	-	1,030
	3,480	1,940	7,732	192	13,344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85	1,83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85	4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2,288	2,28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一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薪酬最高僱員就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收益表中確認，歸屬期則以授出日期釐定，而納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歸入上文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薪酬最高僱員酬金中披露。

上述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本集團就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20,144	3,5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8)	447
	19,926	3,957
當期－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172,919	132,3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880)	(16,049)
	144,039	116,285
遞延(附註26)	12,112	14,043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76,077	134,285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96,551	872,26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89,973	213,969
本集團享有之較低適用稅率	(112,896)	(86,199)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0,469	13,737
就過往年度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29,098)	(15,60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18)	47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	(994)	—
毋須繳稅之收入	(6,360)	(9,310)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367	10,333
已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30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9,938	7,310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76,077	134,285

9. 所得稅(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所有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通達電器」)、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科技」)、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電子」)、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達電器、廈門科技及深圳電子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金額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金額2,0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20,449	109,383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1.6港仙)	114,713	91,610
	235,162	200,99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二零一五年：2.1港仙)	184,976	120,240

本年度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3.2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2.1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新股)之加權平均數5,736,711,000股(二零一五年: 5,578,53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至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則採用假設年內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03,996	702,83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12,286	4,340
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16,282	707,17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36,711	5,578,538
以下各項所產生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 購股權	71,981	93,127
— 可換股債券	488,889	238,48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97,581	5,910,154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之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500	597,981	94,974	2,813,263	78,094	45,310	59,975	3,730,097
新增	-	64,489	32,357	720,394	11,109	7,176	219,413	1,054,938
重估盈餘	4,000	-	-	-	-	-	-	4,000
出售	-	-	(4,389)	(35,425)	(1,465)	(2,090)	-	(43,369)
轉撥	-	24,270	1,572	128,385	1,244	118	(155,589)	-
匯兌調整	-	(27,804)	(4,630)	(131,825)	(3,540)	(2,011)	(2,153)	(171,9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00	658,936	119,884	3,494,792	85,442	48,503	121,646	4,573,7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1,045	23,685	874,422	42,013	31,188	-	1,102,353
年內撥備	900	19,355	11,173	225,173	10,768	3,310	-	270,679
出售	-	-	(4,381)	(27,037)	(1,374)	(1,872)	-	(34,664)
重估時撥回	(900)	-	-	-	-	-	-	(900)
匯兌調整	-	(6,095)	(1,139)	(41,296)	(1,842)	(1,374)	-	(51,7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305	29,338	1,031,262	49,565	31,252	-	1,285,7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00	514,631	90,546	2,463,530	35,877	17,251	121,646	3,287,9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之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000	497,824	93,286	1,835,636	70,451	42,739	125,817	2,705,753
新增	-	4,779	5,691	966,848	10,241	4,215	141,426	1,133,200
重估盈餘	500	-	-	-	-	-	-	500
出售	-	-	(9,246)	(6,911)	(1,092)	(256)	-	(17,505)
轉撥	-	112,370	8,451	81,084	846	-	(202,751)	-
匯兌調整	-	(16,992)	(3,208)	(63,394)	(2,352)	(1,388)	(4,517)	(91,8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00	597,981	94,974	2,813,263	78,094	45,310	59,975	3,730,0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9,319	28,083	738,970	33,311	28,836	-	948,519
年內撥備	893	15,800	5,170	166,958	10,659	3,461	-	202,941
出售	-	-	(8,784)	(5,717)	(893)	(175)	-	(15,569)
重估時撥回	(893)	-	-	-	-	-	-	(893)
匯兌調整	-	(4,074)	(784)	(25,789)	(1,064)	(934)	-	(32,6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045	23,685	874,422	42,013	31,188	-	1,102,3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00	466,936	71,289	1,938,841	36,081	14,122	59,975	2,627,744

除以估值列賬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折舊列賬。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於報告期末基於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市值為4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500,000港元)。董事認為香港租賃樓宇之現有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之用途。

因進行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附註13披露。

倘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均使用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計算，其賬面值將約為10,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樓宇賬面淨值4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5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及石獅市之若干樓宇之業權證書，該等樓宇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0,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994,000港元)及95,7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99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從中國有關機關取得該等樓宇之有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3,902	54,545
公允價值變動	6,395	1,220
匯兌調整	(2,506)	(1,8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7,791	53,902

本集團於上海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市值為人民幣49,700,000元(相當於57,7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200,000元(相當於53,902,000港元))。董事認為上海投資物業之現有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之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位於上海之一項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租賃予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3(a)(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位於中國上海且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4,586,000元(相當於5,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86,000元(相當於5,593,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業權證書。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該等樓宇的有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

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直接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之團隊，並負責審閱外部估值師就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每年會決定委聘哪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為本集團的物業(包括位於香港自用租賃樓宇及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達到專業水平。本集團團隊於每年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作出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兩次商討。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自用租賃樓宇(附註12)及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附註(a))	-	-	44,500	44,500
上海之投資物業(附註(b))	-	-	57,791	57,791
	-	-	102,291	102,291

13.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附註(a))	-	-	40,500	40,500
上海之投資物業(附註(b))	-	-	53,902	53,902
	-	-	94,402	94,402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二零一五年：無)。

分類入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內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0,000	54,545
折舊	(893)	-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5)	-	1,220
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1,393	-
匯兌調整	-	(1,8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0,500	53,902
折舊	(900)	-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5)	-	6,395
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4,900	-
匯兌調整	-	(2,5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4,500	57,7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下為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交易價格	15,738港元至 27,094港元	16,158港元至 23,256港元
		樓宇質素調整	0.5%至20%	0.5%至7%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報價	4,138港元至 6,279港元	4,390港元至 5,945港元
		折讓率	10%	10%

附註：

- (a)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乃鄰近可比較物業之最新交易價格及樓宇質素折讓。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交易價格成正比，與樓宇質素折讓則成反比。

- (b) 上海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由於並無公開鄰近可比較物業之近期交易資料，釐定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乃使用鄰近及正在出售之可比較物業每平方米報價連同10%(二零一五年：10%)折讓率。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乃每平方米報價及折讓率。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交易價格成正比，與樓宇質素折讓則成反比。

14.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9,562	63,069
新增	159,865	-
年內已確認之攤銷	(2,699)	(1,364)
匯兌調整	(2,755)	(2,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3,973	59,562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部分	(5,178)	(1,364)
非流動部分	208,795	58,198

新增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購廈門、石獅及東莞之土地使用權。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廈門市國土資產和房屋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150,000元(相當於約5,988,000港元)連同契稅人民幣154,000元(相當於約179,000港元)，收購中國廈門一幅總土地面積為18,1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7年。該土地已用於建造本集團位於廈門之新製造基地。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石獅市國土資產和房屋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3,800,000元(相當於約74,186,000港元)連同收購開支人民幣11,528,000元(相當於約13,405,000港元)，收購中國石獅一幅總土地面積為132,306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該土地已用於建造本集團位於石獅之新製造基地。

根據本集團與東莞市廣惠化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5,168,000元(相當於約64,149,000港元)連同收購開支人民幣1,684,000元(相當於約1,958,000港元)，收購中國東莞三幅總土地面積為108,723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32年至36年。該等土地已用於建造本集團位於東莞之新製造基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福建廈門市及石獅市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權證書，賬面淨值分別為6,059,000港元及87,29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上不存在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04	4,127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3,247	14,308
	14,851	18,4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66)	(3,766)
	11,085	14,678
減值撥備	(10,951)	(12,012)
	134	2,666

該等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間接擁有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東莞市康祥電子有限公司 (「康祥」) ¹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500,000元	-	34.9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Justone Holdings Limited (「Juston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3,333美元	28	28	投資控股
Justone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28	28	投資控股
Justone(北京)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28	28	提供軟件平台以運行 綜合固網電話

附註：

-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與康祥之其他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出售3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14,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3,43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之賬目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個別非重要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虧損)	110	(286)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24)	(107)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開支總額	(14)	(39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134	2,666

1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4,162	—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67,288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694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1,197	—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額67,2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收／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間接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石獅市通達精雕制造有限公司 (「精雕」)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精雕之股權乃透過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精雕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共同控制實體，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之分包商，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有關精雕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2,738
非流動資產	270,595
流動負債	(163,613)
非流動負債	(81,395)

資產淨值 **128,325**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重	5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投資之賬面值	64,162

收入	100,201
本年度溢利	12,046
其他全面開支	(5,6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74

17. 預付款項

	預繳租金 千港元	預繳樓宇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05	71,948	74,253
匯兌調整	(107)	(3,346)	(3,4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8	68,602	70,800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4	15,767	16,411
年內攤銷	48	1,469	1,517
匯兌調整	(30)	(733)	(7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	16,503	17,1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	52,099	53,63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86	74,492	76,878
匯兌調整	(81)	(2,544)	(2,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5	71,948	74,253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4	14,730	15,344
年內攤銷	51	1,540	1,591
匯兌調整	(21)	(503)	(5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	15,767	16,4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	56,181	57,8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款項(續)

預繳租金乃指位於中國大陸之一幅土地(「土地」)之租金。本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該筆預繳樓宇成本乃指在土地上興建若干樓宇之建築成本。本集團已獲授於土地租賃期內使用該等樓宇之權利。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表之法律意見確認，土地之出租人有權租賃土地及該等物業，而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乃可合法執行。

預繳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50年攤銷。預繳樓宇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土地餘下租賃期攤銷。

18. 長期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98,364	248,299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445,259	412,742
在製品	426,385	421,146
製成品	868,096	772,049
	1,739,740	1,605,9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3,785,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55,291	2,440,733
減值撥備	(35,725)	(48,835)
	3,119,566	2,391,898
應收票據	242,343	291,041
	3,361,909	2,682,939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17.8%(二零一五年：20.4%)及56.1%(二零一五年：52.9%)。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44,711	2,363,751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92,446	274,776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1,696	25,976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8,312	10,068
超過一年	30,469	57,203
	3,397,634	2,731,774
減值撥備	(35,725)	(48,835)
	3,361,909	2,682,9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835	40,01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附註7)	975	9,34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附註7)	(11,609)	(19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撇銷	(1,864)	-
匯兌調整	(612)	(3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25	48,835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賬面總值為5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778,000港元)之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與客戶有關之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長時間逾期，預計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未被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3,124,066	2,417,517
逾期：		
三個月內	175,823	197,977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月)	35,936	22,848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月)	4,209	2,654
	3,340,034	2,640,996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名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21. 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69,082	561,912
定期存款	262,150	374,061
	1,131,232	935,973
減：已抵押存款*	(262,150)	(173,581)
	869,082	762,39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包括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4)之262,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58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55,0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2,858,000港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匯兌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已根據本集團之即期現金需求作出約一至三個月之短期存款，並已按各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取得利息。

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88,933	1,049,275
應付票據	767,353	522,946
	2,156,286	1,572,2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55,346	1,198,928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472,074	349,159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7,444	7,375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3,082	2,521
超過一年	18,340	14,238
	2,156,286	1,572,221

23. 與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結餘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500,000港元，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計五年期間按年利率3.0%計息，由非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所支持，而有關擔保僅可於本集團悉數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後獲解除。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可支付的任何股息收入的70%須就貸款及利息或部分利息償還本集團，直至有關貸款及利息獲悉數償還。

2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厘)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3.02厘	二零一七年	3,607	4.5厘	二零一六年	5,674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七年	99,737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六年	144,842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32厘 至1.9厘/ 2.65厘/ 資金成本+1.6厘*	二零一七年	430,24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5厘至 1.9厘/ 2.65厘	二零一六年	211,43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13厘至4.79厘/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3厘/ 中國人民銀行**	二零一七年	956,374	2.6厘至7.28厘	二零一六年	614,410
			1,489,958			976,356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七年	106,487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32厘 至1.9厘/ 資金成本+1.6厘*/ 4.75厘至4.99厘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609,869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5厘至 1.9厘/ 2.65厘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412,834
			609,869			519,321
總計			2,099,827			1,495,677

* 「資金成本」指其中一名貸款人之資金成本。

**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1,489,958	976,356
第二年內	280,518	478,999
第三年內	329,351	40,322
	2,099,827	1,495,677
按以下貨幣進行分析：		
港元	960,820	776,087
人民幣	929,501	541,653
美元	209,506	177,937
	2,099,827	1,495,677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所支持：

- (a) 抵押銀行存款約262,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581,000港元)(附註21)；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賬面值約4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5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進行按揭(附註12)。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a Macro Opportunity VIII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80,000,000港元的1%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宣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故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生效之條款及條件由1.88港元調整為1.85港元。

25.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宣派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故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分別由1.85港元調整為1.82港元及1.82港元調整為1.80港元。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之轉換期內任何時間，以所持每股1.80港元債券兌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到期。

任何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的112.78%贖回。本公司已獲授提早贖回權利，以整體贖回可換股債券，但倘可換股債券90%或以上的本金額已獲轉換，則不可於任何時間按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授出的本金額5%總年收益率部分贖回，按1%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須於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半年期結束時支付。

於發行日期發行8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分為負債及股權部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並計入攤薄影響後作出之估值釐定。餘額分配作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該等可換股債券數目於年內並無變動。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880,000	880,000
權益部分	(6,972)	(6,972)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873,028	873,028
利息開支	12,286	4,340
已付利息	(8,800)	(4,3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附註34)	876,514	873,0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置或擁有未償還之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該等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而同時或在此前沒有根據可換股債券就此擔保任何相關債務而已設置或有未償還之相同抵押、同等及按比例之擔保或彌償，或有關其他擔保：

- 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
- 應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134	16,038	48,172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附註9)	13,737	306	14,043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	230	230
匯兌調整	—	(363)	(3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871	16,211	62,082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附註9)	10,469	1,643	12,112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	810	810
匯兌調整	—	(493)	(4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40	18,171	74,511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3
--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產生分別約28,5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52,000港元)及18,9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23,000港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沖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已產生稅項虧損，並被認為不大可能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累計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然而，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2,471,9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5,829,000港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780,450,000股(二零一五年：5,725,650,000股)普通股	57,805	57,257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69,150,000	54,692	1,295,199	1,349,891
發行股份	(i)	190,000,000	1,900	304,000	305,9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i)	66,500,000	665	27,321	27,986
		256,500,000	2,565	331,321	333,886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109,383)	(109,383)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91,610)	(91,6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25,650,000	57,257	1,425,527	1,482,78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ii)	54,800,000	548	37,688	38,236
		5,780,450,000	57,805	1,463,215	1,521,02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120,449)	(120,449)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114,713)	(114,7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0,450,000	57,805	1,228,053	1,285,858

27.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已發行19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結付收購鴻盛的代價股份，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66,5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加權平均認購價0.3275港元行使，導致6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扣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總額21,781,000港元發行。6,205,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54,8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加權平均認購價0.5925港元行使，導致54,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扣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總額32,470,000港元發行。5,766,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當日起計維持有效十年。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概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設立新計劃藉此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新計劃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高級職員或諮詢人。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此上限被超逾，則不能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授出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經選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逾本公司在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此期間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計劃當日起計不可超逾10年。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最低限度須予持有之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在提出有關建議之日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因接納購股權所須支付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為1港元。

新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於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7388	145,200	0.6096	211,700
本年度授出	1.8	58,000	-	-
本年度行使	0.5925	(54,800)	0.3275	(66,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75	148,400	0.7388	145,200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1.8641港元(二零一五年：1.1711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000	0.485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7,800	0.87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7,800	0.87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64,800	0.87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14,200	1.8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3,800	1.8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48,400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000	0.485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34,000	0.586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10,000	0.31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8,400	0.87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8,400	0.87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74,400	0.87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145,2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進行供股事項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30,115,000港元(每份約0.32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4,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15,000港元)。

根據新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30,781,000港元(每份約0.53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5,8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該模式使用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股息率(%)	3.00
預期波幅(%)	50.37
無風險利率(%)	1.06
預期行使倍數(董事/僱員)	2.28/1.78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0-4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過往數據計算，未必反映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一定為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徵納入公允價值之計量。

年內，根據舊計劃有44,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新計劃有10,8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54,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548,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37,688,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前)，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舊計劃項下10,000,000份(二零一五年：5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7%。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持有新計劃項下138,400,000份(二零一五年：91,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9%。根據本公司當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138,400,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38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72,964,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29.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來自(1)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釐定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此所繳付之購買代價之差額；(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收購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出售通達光電有限公司(「通達光電」)所收取代價與所出售負債淨額之間之差額；及(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階段收購通達光電已支付之代價淨值與已收購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及(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淨額及收購鴻盛所得資產淨值之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澳門通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營運)每年須劃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25%予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存達致企業資本資金之50%。企業可就若干限制用途而動用法定儲備，包括抵銷因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由於儲備已達澳門通達的資本資金之50%，故本年度未有進行轉撥(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向股東分派溢利前轉撥若干百分比之除稅後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基金，該等基金為不可分派。轉撥金額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於報告期末，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金額約為1,657,9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0,97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一項投資物業(附註13)。經協商後，租約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亦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規定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中兩間工廠，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三年。租約條款亦規定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每月公用事務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27	2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39	-
	5,866	28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經協商後，租約期限為50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超過5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272	41,594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2,497	78,606
五年後	24,641	19,993
	120,410	140,193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載列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已訂約承擔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719	85,694
— 購買土地使用權	37,093	—
— 於中國大陸興建廠房及租賃樓宇	137,206	3,325
	357,018	89,01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			
加工費	(i)	4,404	3,866
租金收入	(ii)	267	3,366
租金開支	(iii)	4,605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租金收入及水電費	(iv)	6,746	—
加工費	(v)	100,201	—

附註：

- (i) 支付加工費予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乃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基準作出。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為每月人民幣2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0,000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 (iii) 經參考相關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按每月人民幣33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收取。
- (iv) 經參考合營企業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水電費乃指向兩座工廠物業收取每月分別人民幣148,8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之租金以及相關水電費(二零一五年：無)。
- (v)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加工費用乃按雙方協定之基準支付。

上文第(ii)及(iii)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於報告期末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3披露。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款項為應收一間由董事王亞揚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為數5,4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22,000港元)之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條款。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為10,3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48,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15	7,532
退休福利	108	16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73	85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	5,606	8,554

上述薪酬並無包括董事酬金，其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與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248,2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119,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之總代價人民幣63,800,000元(相當於約74,1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當中，人民幣31,900,000元(相當於約37,0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尚未清償，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當中，人民幣3,384,000元(相當於約3,9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尚未清償，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 金融工具，按類別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5)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361,909	2,682,9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5,836	35,327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1,500	1,5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94	-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67,288	-
有抵押存款	262,150	173,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869,082	762,392
	4,619,459	3,655,7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56,286	1,572,221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49,190	176,9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34	30,03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1,197	—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99,827	1,495,6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5)	3,766	3,766
可換股債券	876,514	873,028
	5,366,814	4,151,725

35. 已轉讓金融資產

(i)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以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取消確認資格之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二零一六年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千港元	應收票據 附註(b)及(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130,771	50,433	181,204
相關負債賬面值	116,406	50,433	166,839

二零一五年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千港元	應收票據 附註(b)及(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	72,104	72,104
相關負債賬面值	—	72,104	72,104

35.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i)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作為其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應收賬款保理安排(「保理安排」)及向一間銀行轉讓其若干應收賬款。根據保理安排，倘任何應收賬款逾期支付超過30天，本集團可能須向銀行補償損失的利息。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面對應收賬款之違約風險。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應收貿易賬款之權利，包括向任何第三方銷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保理安排轉讓之應收貿易賬款原賬面值為130,7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確認之資產賬面值為130,7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而相關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16,4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b)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地方銀行及若干地方金融機構貼現若干賬面值為10,5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363,000港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貼現票據以及相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全數賬面值。貼現後，本集團對貼現票據之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貼現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貼現票據而確認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賬面值為10,5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363,000港元)。

(c) 根據中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39,8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41,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地方銀行及若干地方金融機構的已接納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之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為39,8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4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ii) 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a)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貼現賬面值為155,4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789,000港元)的若干票據(「取消確認貼現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票據遭違約，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155,4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78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所有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有效期為三至六個月。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貼現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來自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票據貼現於整年平均地作出。

(b) 根據中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合共為133,2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608,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的已接納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取消確認背書票據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於背書票據有持續參與(「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背書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背書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來自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該等背書於整年平均地作出。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兩者皆直接從營運中產生。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恪守不作金融工具買賣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對於該等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風險管理政策，茲簡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以及本集團之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百分點增加/ (減少)	除稅後 溢利及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0.5%	(3,988)
港元	(0.5%)	3,988
二零一五年		
港元	0.5%	(4,484)
港元	(0.5%)	4,484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用於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及鋁。本集團正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價格波動受全球及地區之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由於買賣所產生之相關匯兌風險可因港元與美元掛鈎互相而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結餘。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之純利以港元呈報，因此將會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純利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匯率 調高/(調低) 百分比	本集團 之純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8,57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8,578)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6,50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6,50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客戶如欲獲授貿易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就每項交易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設貿易限額，超出限額者必須由營運單位總經理批准。

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票據、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如信託收據貸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2,156,286	-	-	2,156,286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49,190	-	-	-	149,1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 股東款項	-	-	-	30,034	30,0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66	-	-	-	3,766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1,197	-	-	-	51,19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15,269	809,140	623,724	2,148,133
可換股債券	-	-	8,680	996,876	1,005,556
	204,153	2,871,555	817,820	1,650,634	5,544,162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572,221	-	-	1,572,221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76,999	-	-	-	176,9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 股東款項	-	-	-	30,034	30,0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66	-	-	-	3,766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3,539	674,408	545,334	1,523,281
可換股債券	-	4,267	9,041	1,005,556	1,018,864
	180,765	1,880,027	683,449	1,580,924	4,325,165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回報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債務淨值除總權益)監管其資產。債務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99,827	1,495,677
加：可換股債券	876,514	873,0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869,082)	(762,392)
減：有抵押存款	(262,150)	(173,581)
債務淨值	1,845,109	1,432,732
總權益	4,666,305	4,039,318
負債比率	40%	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7,862	117,862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12,610	12,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472	130,4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46,250	2,940,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48	8,742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7,857	7,495
現金及現金等值	96,451	41,358
流動資產總額	2,453,006	2,997,979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6,995	1,720
附息銀行借款	367,029	322,199
流動負債總額	374,024	323,919
流動資產淨值	2,078,982	2,674,0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9,454	2,804,532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	373,779
可換股債券	876,514	873,0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6,514	1,246,807
資產淨值	1,332,940	1,557,725
股權		
已發行股本	57,805	57,257
儲備(附註)	1,275,135	1,500,468
股權總數	1,332,940	1,557,725

王亞南
董事

王亞華
董事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95,199	20,696	-	79,179	287	1,387	1,396,748
年內虧損	-	-	-	-	-	(40,690)	(40,690)
發行股份(附註27(i))	304,000	-	-	-	-	-	30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972	-	-	-	6,972
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27(ii)及28)	27,321	(6,205)	-	-	-	-	21,11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13,315	-	-	-	-	13,315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109,383)	-	-	-	-	-	(109,383)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91,610)	-	-	-	-	-	(91,6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25,527	27,806	6,972	79,179	287	(39,303)	1,500,468
年內虧損	-	-	-	-	-	(32,465)	(32,465)
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27(iv)及28)	37,688	(5,766)	-	-	-	-	31,92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10,372	-	-	-	-	10,372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120,449)	-	-	-	-	-	(120,449)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114,713)	-	-	-	-	-	(114,7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053	32,412	6,972	79,179	287	(71,768)	1,275,135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繳其於日常業務到期之債務。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235,4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5,403,000港元)，惟須受限於上文附註(i)所述之限制。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即本公司當時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為交換該等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v)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釋。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註銷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8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採購原材料以及電 器及五金產品貿易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子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阻器及其他電子 產品
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
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科技」) ^{2,3,4}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3,776,3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精密注塑及 印刷零部件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間接持有(續)					
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電子」) ^{2,3,4}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4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精密注塑及 印刷零部件
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0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³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70	7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器產品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³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70	-	製造及銷售橡膠產品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³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433,913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ongda HT Holdings (BVI)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6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通達宏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3. 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4. 根據本集團與鴻盛之唯一股東(「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向唯一股東收購鴻盛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代價為現金30,357,000港元及本公司190,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1.288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

鴻盛投資有限公司(「鴻盛」)為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兩間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廈門科技及深圳電子的25%股權。該兩間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及五金產品。廈門科技擁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達(廈門)通訊有限公司(「廈門通訊」)80%股權，而廈門通訊當時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在中國成立的南安展達電路有限公司(「南安」)及台灣通達電訊有限公司(「台灣通訊」)(統稱「廈門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唯一股東就轉撥及撥歸鴻盛與唯一股東之貸款25,305,000港元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根據轉讓契據，原本由鴻盛應付股東25,305,000港元之貸款已轉撥至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當時市價每股股份1.61港元向唯一股東發行190,000,000股普通股，以結付代價股份，致使額外股本1,9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04,0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管理層認為，於發行日期每股股份1.61港元之收市價為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該協議，唯一股東其後將有能力分別於完成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出售代價股份的30%、60%及100%。鴻盛之購買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完成日期」)達成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代價仍未結付。本集團將於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結付代價：i)唯一股東支付主管稅務機關規定因收購事項及於三年禁售期後出售代價股份所產生之所有稅項；或ii)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倘稅務機關並無要求支付稅項)。因此，扣除為唯一股東結付的雜項開支323,000港元後的現金代價30,357,000港元已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內。

於完成日期，鴻盛的資產淨值193,592,000港元包括早前應付唯一股東現應付本集團的25,305,000港元，由i)分佔股本權益212,341,000港元；ii)應付本集團的貸款18,915,000港元；及iii)其他雜項資產166,000港元組成。經計及上述總代價，當時所收購分佔鴻盛的資產淨值193,592,000港元所產生差額淨值為142,665,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於資本儲備扣除。其後，廈門科技的前非控股股東鴻盛及本公司早前擁有75%的廈門科技及深圳電子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當時於廈門集團的實際權益由60%上升至80%。

39. 比較金額

於年內，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825,077	6,074,061	4,791,346	3,627,101	3,408,091
毛利	1,885,355	1,512,029	1,143,635	798,013	730,64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3,996	702,839	501,701	360,102	300,0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478	35,136	46,509	8,876	33,509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基本	17.50港仙	12.60港仙	9.44港仙	7.47港仙	6.37港仙
攤薄	16.14港仙	11.97港仙	9.30港仙	7.36港仙	6.36港仙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76,065	3,053,854	2,101,461	1,608,520	1,478,120
流動資產	6,713,928	5,535,008	4,265,649	3,048,347	2,725,848
資產總值	10,589,993	8,588,862	6,367,110	4,656,867	4,203,968
非流動負債	(1,590,928)	(1,484,465)	(399,007)	(293,460)	(145,116)
流動負債	(4,332,760)	(3,065,079)	(2,331,634)	(1,814,237)	(1,865,975)
負債總值	(5,923,688)	(4,549,544)	(2,730,641)	(2,107,697)	(2,011,091)
資產淨值	4,666,305	4,039,318	3,636,469	2,549,170	2,192,8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57,233	5,523,783	4,035,476	2,842,630	2,337,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67,898)	(4,057,186)	(3,477,194)	(2,454,877)	(2,102,1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3	17,868	(159,275)	(94,293)	(90,771)